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新程序规则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的新程序规则（RPBA）](#)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规则适用于所有未决上诉（除少数例外），并且适用于所有生效日之后提交的新上诉。在例外情况中，与一方上诉案件的修改是否可接受有关的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方面：（1）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任何上诉理由声明；（2）按时提交的对此类陈述的任何答复；（3）应委员会邀请提交意见陈述对上诉案的修改或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出的口头审理传票后作出的修改。在这些情况下，当前版本的 RPBA 仍然适用。

在可能会对 EPO 的使用者（即，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其欧洲专利可能被提出异议的所有权人以及异议提出人）产生更大影响的条款中，新的 RPBA 似乎进一步限制了在上诉程序中可接受修改的余地。但是，此限制符合上诉委员会的多项决定。

特别地，所有的 EPO 使用者都应注意：根据新的 RPBA，在上诉程序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包括随上诉理由声明提交的文件及对其进行答复时提交的文件）是否可被接受，由委员会自行决定。此规则变更排除了想要将上诉作为对“一审”部门开始的程序（原审查程序和异议程序）的延续的任何尝试。更具体地针对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而言，我们认为，在申请人希望提高获得专利的机率，但是并没有说服审查员专利申请符合实质和/或形式法律要求的审查案件中，申请人应考虑在原始申请仍然未决的情况下提交一个或多个分案申请。我们还建议限制使用上诉程序来获得对一审决定的司法修正，并且建议在对一审程序中所审查的案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任何情况下，不要寻求获得上诉决定。

事实上，根据新的 RPBA，甚至是在上诉程序开始之初就提出的上诉案件，如果其中包含的部分内容不是针对被上诉决定所基于的请求、事实、驳回、论点和证据，整个上诉案件都会被视为一种修改。因此，是否允许其进入程序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委员会将根据修改的复杂性、修改是否恰当地解决了导致被上诉之决定的问题，以及程序节省的需要等来行使其自行裁量的权力。在提交上诉理由声明或对其作出答复后，对上诉案进行的任何修改也将适用同样的自由裁量权。在委员会发出口头审理邀请或传票后，除非情况特殊且当事方能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否则该当事方对其上诉案件的修改将不予考虑。因此，似乎很迟才提交的

修改很可能会被委员会所忽视。

因此，在所有当前未决和将来的审查以及异议案件中极为重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的是，确保在一审程序中就提交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任何请求，而不必等待可能的后续上诉，并且在此种请求有可能成为针对一审部门（无论是审查部门还是异议部门）做出的不利决定的后续上诉的主题时，确保在整个一审程序中不要撤回该请求。